

证券代码:6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78
债券代码:163841 债券简称:20国金S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国金S1”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0国金S1,债券代码:16384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4%,发行期限为315天,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1年9月16日,公司“20国金S1”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摘牌,兑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8,825,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5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36,231,420.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11民初14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证通字【2021】川11民初14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敏申(集团)有限公司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11民初142号,判决内容如下:

1. 驳回原告上海敏申(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217,957元,由被告全额,000元,共计222,957元,由原告上海敏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11民初142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00%。本次质押延期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30,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23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611%。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质押延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否	2020/9/15	2021/9/15	4.45%	个人融资

二、上述质押延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49,500	否	2017/8/1	2021/9/15	4.45%	个人融资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1-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概况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国际化平台化建设的第四次转型时期,且2020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HSH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公司将为半岛酒店(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0-31)。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hiji(US) Inc.(以下简称“供应商”或“石基美国”)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酒店”或“客户”)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约定石基美国将为六洲酒店集团旗下酒店(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以下简称“SEP”),其内容是一套将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的第一代解决方案。

3.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酒店”)

2.公司注册地:3411 Silverside Road, Tattail Building #104, Wilmington, DE 19810, USA(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银边道3411号泰特塔楼104室,邮编19810)

3.主要业务: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是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以下简称“洲际酒店集团”)组织控股的实体,HHG(ADRS),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HHG)的全资子公司。洲际酒店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及最广泛分布的“专业酒店管理集团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拥有6,994家开业酒店,884,000间客房。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与上述MSA类似的交易。

5.履约风险分析:本合同为非排他性的主服务协议,六洲酒店和石基美国签署本次的MSA,双方授权洲际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将与石基美国签订《参与者协议》和订单的采购和接受石基美国的服务。基于洲际酒店集团在酒店行业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主要内容

供应商:Shiji(US) Inc.
客户: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协议生效日期:2021年9月15日
合同标的:协议(包括协议所附的附件)中描述的其他基于互联网的软件支持服务和相关服务

鉴于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客户希望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供应商采购,而供应商希望向客户提供协议(包括协议附件)中所约定的某些基于互联网的软件支持服务和相关服务。客户和供应商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1 协议结构约定
- 1.2 优先权。如果任何参与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MSA的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MSA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3 参与协议。MSA和MSA签订的附件规定了以下内容:(a)服务;(b)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级别;(c)管理服务费;(d)管理服务提供者、接受和使用此类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双方特此授权洲际酒店集团旗下酒店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参与者协议(MSA附件)的形式采购和接受供应商的服务。每份参与者协议均应包含MSA及适用附件的条款和条件并受其管辖。

1.4 MSA应在签署在MSA项下签订的每份订单文件以及作为MSA一部分的各项附件。

2.期限

MSA的期限应在生效日期开始,并应持续到MSA规定的终止期限为止(“期限”)。MSA的初始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应持续五年(“初始期限”),并应自动再续签一年,除非参与者或供应商在该初始期限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不续约通知”)选择不续约(“续约期限”)与初始期限合称“期限”。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订单文件在MSA到期或终止时仍然有效,期限应自动延长,直至所有此类订单文件终止或到期。

3.1 供应商。在客户遵守MSA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在期限和终止协助期(如有)内,供应商将授予参与者和服务接受者访问和使用服务的权利,仅包括软件和相关文档位于订单文档中所述的地址地址的在线访问服务。

3.2 服务。供应商将按照MSA和每份订单文件所要求的以及MSA或订单文件中未具体描述但供应商正确履行和交付MSA或订单文件中描述的所需服务的任何附加或责任(“服务”)。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向供应商提供或要求酒店提供的任何服务均按照客户规定并经供应商同意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得到客户的批准。服务包括托管服务、实施服务、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4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安民生先生、总经理郑耀生先生、财务总监董文强先生将首先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包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7735%,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60%,对应融资金额16,61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01%,对应融资金额16,10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际风险。

4. 控股股东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金额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质押融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地	中国
学历	本科
职业	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12个月内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12个月内的居住地	浙江省绍兴市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营业收入	315,875.63	376,352.03
净利润	161,450.40	107,4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4,579.06	84,493.04
流动资产总额	169,422.11	151,397.64
总资产	302,429.08	316,323.93
所有者权益	202,609.09	203,577.97
净资产	1,952.41	1,450.02
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摊薄)	28.7631	-0.130184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资产负债率	53.61%	52.51%
流动比率	1.84	1.83
速动比率	1.59	1.58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债务违约及担保的违约或其他违约情况	无	无

③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广胜	80,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李广胜	20,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李广胜	8,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风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营业收入	315,875.63	376,352.03
净利润	161,450.40	107,4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4,579.06	84,493.04
流动资产总额	169,422.11	151,397.64
总资产	302,429.08	316,323.93
所有者权益	202,609.09	203,577.97
净资产	1,952.41	1,450.02
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摊薄)	28.7631	-0.130184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资产负债率	53.61%	52.51%
流动比率	1.84	1.83
速动比率	1.59	1.58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债务违约及担保的违约或其他违约情况	无	无

(3)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广胜	80,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李广胜	20,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李广胜	8,000	2021/03/26	2026/03/26	否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风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开发服务、验收、维护、支持等服务、培训服务和咨询服务。

3. 费用构成。客户不可拒绝提供订单文件,以MSA附件中规定的双方同意并在订单文件中规定的适用机器的价格购买机器。供应商将负责机器的正确包装、运输、安装和培训。

4. 费用

对于每份订单文件,根据MSA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费用在每份订单文件中规定。

5. 付款

除订单文件中另有具体规定,供应商应在订单期限内的每年1月1日以美元电汇向相关服务提供方开具与访问费用相关的固定订单发票。

6. 如果不可交付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履行MSA规定的任何义务,该义务将在不可交付事件期间暂停。

7. 相关方依据MSA的约定终止MSA。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海外仍处于高态势,这对公司酒店信息系统国际化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作为国际酒店集团的信息系统正开始加速向云化转变,公司处于国际化和平台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本次与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MSA协议意味着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SEP通过了洲际酒店集团旗下五代云PMS的技术认证,同时也意味着公司新一代酒店信息系统即将落地于全球排名前五大酒店集团之一,这为全球领先客户维护高端酒店集团之再一次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验证SEP的技术架构和产品研发,同时验证了公司五年之前第四次转型时确定的发展战略方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MSA的达成同样意味着公司在外部环境持续不利压力的下,再一次有步骤的依照计划完成了公司既定目标。如果SEP未来能够依据MSA实现在洲际酒店集团的落地,将为公司树立全球酒店集团的又一个全球性标杆客户。

虽然MSA的执行对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但MSA仅为主服务协议,公司还需要在测试运营上线后再根据客户切换系统或开业计划去获取每个酒店的订单,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洲际酒店集团旗下酒店目前的体量,如果未能成功上线的酒店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将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MSA的落地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数字化,且由于国际酒店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不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MSA的签署预计对于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公司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为主服务协议,属于非排他性框架协议,后续需与客户旗下酒店的业务依据MSA附件签署具体的《参与者协议》,客户会根据其具体情况陆续上线,但考虑到全球全球与经济波动,体现在全球范围仍然较为严重,酒店业务上线的时间因各个地区实际情况而不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MSA中约定的产品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针对国际酒店集团的全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包含较创新的算法和技术实现方式,公司仍有可能面临需要继续投入更新、完善产品的风险。

4. 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SEP的进一步推广可能要比预期的时间长,公司仍需要不断新增的客户数量才能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5.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及其他未来不确定的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MSA的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情况出现,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也可能面临较大挑战,最终的履约成功与否仍尚市场做出检验。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石基美国与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2. 公司2021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1-3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李初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赖德源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1-02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1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1-5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号)。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会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23.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3.00万份, 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7963.4461万股的0.18%。
- 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上海十八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9月15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长潘秋生授予12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5日为授权日,授予董事长潘秋生1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授权日:2021年9月15日。

2. 授予数量:123.00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7963.4461万股的0.18%。

3. 授予人数:1人。

4. 授予价格:50.72元/份。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授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计划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计划生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计划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计划生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计划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计划生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潘秋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123.00	100%
		0.00	0.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年度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60%	96.96%	101.92%
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60%	13.76%	25.56%
研发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7.92%	67.72%	99.92%

注: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第一个行权期考核2021年度净利润,第二个行权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1-02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国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1-5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国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2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考核2021年度净利润与2022年度净利润之和,第三个行权期考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之和,且“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R,实际累计净利润为P,则行权系数X的公式为:

$$X = \begin{cases} \text{当 } R \geq a1 \text{ 且 } P \geq b1 \text{ 时, 行权系数 } X = [(R - b1) / (a1 - b1)] * 20\% + 80\% \\ \text{当 } R \geq a1 \text{ 且 } (P - b2) / (a2 - b2) * 20\% + 80\% \geq 50\% \text{ 时, 其中 } R \geq a1 \text{ 时, } R \text{ 取 } P \geq a2 \text{ 时, } P \text{ 取 } a2 \text{ 取;} \\ \text{当 } R < b1 \text{ 或 } P < b2 \text{ 时, 行权系数 } X = 0. \end{cases}$$

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当期行权比例/行权系数X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